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反馈 50-30 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针对“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%”开展排查整治,确保 2022—2023 年期间各县(市)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%。
整改目标	确保县(市)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%
整改措施	措施 1: 督促作业公司严格按照作业规范对管辖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运,并一律运送昆明丰德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,确保呈贡区城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。 措施 2: 积极对接辖区垃圾焚烧发电厂,确保呈贡区城镇生活垃圾得到全面无害化处理,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%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	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孟兆强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如有意见建议,请反馈至呈贡区城市管理局。联系人员及电话: 刘文红 67494933 

公示单位: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3 日